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八号

2024年3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国防教育条例〉的决定》,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2024年3月26日

《内蒙古自治区国防教育条例》的  
决定》,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  
起施行。

“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  
责任。”

“全民国防教育贯彻全民参与、长期  
坚持、讲求实效的方针,实行经常教育  
与集中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重点  
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  
合的原则。”

五、将第四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  
“接受国防教育是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全民国防教育分重点教育和普及  
教育;对国家机关、政党、社会组织的工作  
人员,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  
组织的负责人,军队人员和民兵、预备  
役人员,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师和学生进  
行重点教育;对其他有接受教育能力的  
公民进行普及教育。”

六、将第五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  
“全民国防教育应当以爱国主义为核心,  
突出维护国家统一和铸牢中华民族  
共同体意识的内容。”

“国防教育应当根据不同的教育对象,  
有侧重地进行国防理论、国防战略、  
国防形势、国防历史、国防现状、国家  
安全、国防法制、国防科技、军事技能、  
人民防空和拥政爱民、拥军优属等方面  
的教育,引导公民自觉履行保卫祖国和其  
他国防义务。”

七、删去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八、将第九条和第十条合并,作为  
第七条,修改为:“各级全民国防教育主  
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本地区各  
有关部门开展经常性的国防教育工作,  
统筹各类国防教育阵地的建设、管理和  
使用。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有关国防教育的法  
律、法规和政策;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地区的全  
民国防教育工作规划,总结和推广全  
民国防教育先进经验;  
“(三)督促检查本地区全民国防教  
育工作落实情况;  
“(四)表彰奖励全民国防教育工  
作中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五)管理和使用本地区国防教育  
经费;  
“(六)组织编写国防教育基础知  
识教材,面向社会普及国防知识;  
“(七)会同有关部门对全民国防教  
育基地发挥作用提供必要的保障。”

九、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八条,修改  
为:“各有关部门在全民国防教育工  
作中的职责:  
“(一)宣传、网信、文化和旅游、新  
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负责全民国防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内蒙古自治区国防教育条例》的决定

(2024年3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教育,引导公民自觉履行保卫祖国和其  
他国防义务。”

“(二)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各级各类  
学校的国防教育工作;  
“(三)驻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人  
民解放军和人民警察部队协助和支  
持地方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工作;  
“(四)司法行政部门、退役军人  
事务部门结合拥军优属、安置转业复  
员退伍军人和法制宣传工作,开展国防  
教育;  
“(五)科技、卫生、体育等部门分  
别负责普及国防科技知识、战地救护  
培训、开展军事体育活动等工作;  
“(六)企业事业单位结合政治教  
育、业务培训、文化体育等活动,对  
职工进行国防教育;  
“(七)工会、共青团、妇联以及  
其他有关社会组织协助全民国防教育  
主管部门开展国防教育;  
“(八)城市居民委员会、嘎查村  
民委员会结合征兵工作、拥军优属以  
及重大节日、纪念日活动,对居民、  
村民进行国防教育;  
“(九)学校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学  
校的工作和教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  
对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防教育。义  
务教育阶段学校应当将国防教育的内  
容纳入教学体系。普通高等学校、高  
中阶段学校应当组织学生在就学期间  
接受基本军事训练。义务教育阶段学  
校

可以组织学生军事训练。”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鼓励、  
引导社会组织和个人支持参与全  
民国防教育事业。”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各  
级全民国防教育主管部门及相关单  
位应当依托各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  
分级组织业务骨干进行国防教育专  
题培训。”

十二、删去第十二条。

十三、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一条,  
修改为:“烈士纪念馆、革命旧址和  
其他具有国防教育功能的博物馆、  
纪念馆、科技馆、文化馆、青少年  
宫等场所,应当为公民接受国防教育  
提供便利,对有组织的国防教育活  
动实行优惠或者免费;被命名的全  
民国防教育基地,应当对军队人  
员、退役军人和学生免费开放,在  
全民国防教育日向社会免费开放。”

十四、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二条,  
修改为:“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  
将国防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将国防教育  
经费纳入预算。”

十五、删去第十五条。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或者捐  
赠财产,资助全民国防教育的开展。  
使用单位对提供使用的实物应当妥  
善保管,使

用完毕,及时归还。”

十七、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四条,  
修改为:“各级全民国防教育主管  
部门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  
国防教育教员队伍的选拔、培训和  
管理工作,加强国防教育师资队伍建  
设。”

“国防教育教员应当从热爱国防教  
育事业、具有基本的国防知识和必  
要的军事技能的人员中选拔,同等  
条件下优先招录、招聘退役军人。”

十八、删去第十七条。

十九、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五条,  
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  
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删去第十九条。

本决定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国防教育条例》根  
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  
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内蒙古自治区国防教育条例》全文  
请扫描二维码

## 2024年4月自治区主要演出展陈场馆文化艺术活动安排

序号	活动名称	时间	地点	主办单位/演出团体
1	话剧《我愿意以身许国》	4月6日	乌力格尔艺术宫	内蒙古艺术剧院话剧团
2	永庆升平2024德云社张鹤伦 郎鹤炎相声专场演出	4月6日	内蒙古乌兰恰特	北京德云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	大型民族管弦乐《家园》	4月7日	内蒙古乌兰恰特	内蒙古艺术剧院民乐团
4	2023-2024音乐季埃尔加之光	4月12日	内蒙古艺术剧院音乐厅	内蒙古艺术剧院交响乐团
5	《赤诚之路》新书发布暨诗歌朗诵会	4月12日	乌力格尔艺术宫	内蒙古文艺志愿者协会
6	陕西人民艺术剧院话剧《白鹿原》	4月12日—13日	内蒙古乌兰恰特	陕西人民艺术剧院
7	“魅力西北风 悠悠瀚情”内蒙古西部民歌展演	4月13日	乌力格尔艺术宫	内蒙古民间艺术家协会
8	2024唱响北疆——内蒙古流行音乐演唱会	4月13日	国家北方足球训练基地综合馆	乌兰图雅+海来阿木
9	和你一起读世界——2024世界读书日朗诵会	4月14日	乌力格尔艺术宫	呼和浩特市文联
10	燃动二次元音乐会	4月14日	内蒙古乌兰恰特	燃乐团
11	《万马奔腾》马头琴专场音乐会	4月16日	内蒙古乌兰恰特	内蒙古艺术剧院民乐团
12	意大利B.B管弦乐团电影之夜主题音乐会	4月18日	内蒙古乌兰恰特	意大利B.B管弦乐团
13	致敬传奇·光辉岁月纪念beyond经典金曲演唱会	4月19日	内蒙古乌兰恰特	武汉天空乐队
14	2023-2024音乐季斑斓之声	4月19日	内蒙古艺术剧院音乐厅	内蒙古艺术剧院交响乐团
15	歌舞晚会《舞动北疆》	4月19日—21日	乌力格尔艺术宫	内蒙古艺术剧院歌舞团
16	沉浸式全景舞台剧《冰雪女王——艾莎之公主奇缘》	4月20日	内蒙古乌兰恰特	蜂鸟戏剧
17	《再回首——时代金曲演唱会》	4月21日	内蒙古乌兰恰特	非凝固乐队
18	杂技剧《我们的美好生活》	4月21日—24日	内蒙古艺术剧院音乐厅	内蒙古艺术剧院杂技团
19	守边固防·双拥共建——乌兰牧骑航天城慰问演出	4月21日—25日	阿拉善酒泉卫星发射基地	自治区直属乌兰牧骑
20	《放牛班的春天》原唱传承者里昂圣马可室内童声合唱团音乐会	4月24日	内蒙古乌兰恰特	法国圣马可室内童声合唱团
21	2023-2024音乐季贝多芬的田园精神	4月26日	内蒙古艺术剧院音乐厅	内蒙古艺术剧院交响乐团
22	《浪漫古典》百年经典世界名曲音乐会	4月26日	内蒙古乌兰恰特	深圳市梦马翰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3	百老汇互动亲子科学剧《物理秀》	4月27日	内蒙古乌兰恰特	鄂尔多斯喜乐文化传媒
24	杂技剧《我们的美好生活》	4月28日—30日	内蒙古艺术剧院音乐厅	内蒙古艺术剧院杂技团
25	“劳动者之歌”直属乌兰牧骑基层慰问演出	4月29日	内蒙古住建厅	内蒙古自治区直属乌兰牧骑内蒙古住建厅
26	故塞同风——内蒙古长城历史文化展	1月—7月	内蒙古博物院新址	内蒙古博物院
27	“鎡”释北疆——内蒙古考古成就展	1月—7月	内蒙古博物院新址	内蒙古博物院
28	北疆印迹——中华文明特性展	1月—7月	内蒙古博物院新址(图片)、内蒙古博物院旧址(文物)	内蒙古博物院
29	龙行中华——甲辰龙年生肖文物大联展	2月—4月	内蒙古博物院旧址	内蒙古博物院
30	“嘱托中前行”内蒙古优秀美术、书法、摄影、民间文艺作品展	3月22日—4月14日	内蒙古美术馆	内蒙古文联
31	古代文房艺术品展	4月20日—5月5日	内蒙古美术馆	内蒙古美术馆
32	“书绘北疆 影动兴安”书法、美术、摄影作品展	4月27日—5月12日	内蒙古美术馆	兴安盟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33	阅见北疆——2024年全区全民阅读活动	4月23日—7月	全区117个公共图书馆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34	“亮丽内蒙古”陈列、“飞天神舟”陈列 远古世界——内蒙古地区的远古生物及其生态环境陈列	常设陈列	内蒙古博物院二楼	内蒙古博物院
35	“北疆桦歌”陈列 解放之路——内蒙古革命史陈列 交融汇聚——公元八至十九世纪内蒙古历史文化陈列	常设陈列	内蒙古博物院三楼	内蒙古博物院
36	文明曙光——内蒙古地区石器时代与青铜时代历史文化陈列、大辽契丹——内蒙古辽代历史与文化陈列、边关岁月——东周至南北朝时期历史文化陈列	常设陈列	内蒙古博物院四楼	内蒙古博物院
37	“伟大精神引领伟大事业”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主题展览	长期陈列	内蒙古展览馆二楼东展厅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38	“感觉恩、听党话、跟党走”主题展	长期陈列	内蒙古展览馆二楼西展厅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自治区党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39	牢记嘱托 感恩奋进——办好两件大事 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展览	长期陈列	内蒙古展览馆一楼展厅	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